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

授予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IMITED之擴大認購期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之推薦意見函件及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擴大期權(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第11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4號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擴大期權協議 .....	5
交易原因 .....	7
遵守上市規則 .....	8
股東特別大會 .....	8
推薦意見 .....	9
其他資料 .....	9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0
<b>凱利函件</b> .....	11
<b>附錄 – 其他資料</b> .....	18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2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Beat Time」	指	Beat Tim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佔相當於Peace Mark Tourneau已發行股本14%之該等數目之繳足股款A類股份（不論屬何類別）
「上限」	指	7億港元，即擴大期權可予行使時發行的認購股份最高公平值
「A類股份」	指	Peace Mark Tourneau股本中每股面值0.80美元之A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行使擴大期權
「完成日期」	指	擴大期權行使日期後第14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期權」	指	根據擴大期權協議PM China授予Tourneau Investment之認購期權，據此，Tourneau Investment將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向PM China購買認購股份（受其條款所規限）
「擴大期權協議」	指	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Peace Mark Tourneau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就PM China授出擴大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訂立之協議

## 釋 義

「首項期權」	指	根據首項期權協議PM China授予Tourneau Investment之認購期權，據此，Tourneau Investment將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首兩年內任何時間按面值向PM China購買該等數目之繳足股款A類股份，從而讓Tourneau Investment持有額外14%之Peace Mark Tourneau之已發行股本
「首項期權協議」	指	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Peace Mark Tourneau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PM China授出首項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訂立之協議
「大中華」	指	包括整個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擴大期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擴大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Tourneau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ace Mark Tourneau」	指	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分別擁有65%、25%及10%權益
「PM China」	指	Peace Mark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期權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ourneau」	指	Tourneau, Inc.，一家紐約公司
「Tourneau Investment」	指	Tourneau Investment LLC，一間於美國德拉威州根據當地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ourneau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董事：

周湛煌先生 (主席)  
梁 榕先生 (行政總裁)  
曾廣釗先生 (財務總監)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鄧逸勤先生\*  
王怡瑞先生\*  
麥紹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

### 授予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IMITED之擴大認購期權

####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成立一間名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高檔市場從事高級品牌時計之供應、批發、零售及分銷。Peace Mark Tourneau由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分別擁有65%、25%及10%權益。根據於同一日訂立的首項期權協議，PM China授出首項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首兩年內按面值向其收購Peace Mark Tourneau之14%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與Peace Mark Tourneau訂立擴大期權協議，據此PM China授出擴大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按有關股本的公允值向其收購Peace Mark Tourneau之14%權益，惟不得超過上限。擴大期權的行使受到若干條件規限，詳情見下文。

擴大期權協議所涉及交易構成一宗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而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擴大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凱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擴大期權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凱利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擴大期權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 各訂約方

授讓人： PM China  
承讓人： Tourneau Investment  
目標公司： Peace Mark Tourneau

#### 期權

在下述行使條件的規限下，Tourneau Investment向PM China支付1.00美元的代價，PM China不可撤回地授出不可轉讓及一次性認購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向其收購所有(但非部份)認購股份，前題為Tourneau Investment依然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股東，持有不少於Peace Mark Tourneau 25%已發行股份(不論屬何種類別股份)。

#### 行使價

擴大期權將按公允值行使，而公允值將會由PM China與Tourneau Investment於完成日期最少三日前磋商達致，並會以擴大期權行使當日Peace Mark Tourneau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總額(包括商譽)減去其全部負債(不包括股東出資額及儲備)及債項準備(包括稅項及優先股息準備金)〔「公式」〕為基準。

倘若PM China與Tourneau Investment未能就上述的認購股份公允值達致協議，雙方須就完成彼此協定一個新日子，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共同委聘一家經雙方同意的核數師行（否則Tourneau Investment可委聘四家獲提名的國際核數師行其中一家），以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公式計算出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值。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擴大期權所按公允值，不得高於7億港元上限。7億港元上限乃根據業務的市場潛力及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反映各訂約方對在大中華地區成立高級鐘錶零售業務的潛力極具信心。倘若根據公式計算的行使價超出上限，擴大期權的行使須經各訂約方另行簽訂協議，以及遵守當時上市規則訂明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各訂約方未必一定達成有關協議。倘行使價超出上限，而各訂約方未能就該價格達成協議，擴大期權將不會行使。

於行使擴大期權時，由於Peace Mark Tourneau之資產淨值將會包括無形資產部分（即Peace Mark Tourneau業務之商譽），故公式中將加入一項溢價。董事認為，商譽代表Peace Mark Tourneau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並預期將參考國際鐘錶零售業內公司之可資比較溢價（參考相關行業基準及可資比較公司）釐訂。

### 行使條件

倘若Tourneau Investment並未以PM China滿意的方式達致下列行使條件任何一項，PM China將無須承擔其於擴大期權協議下有關授出擴大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的責任：

- (i) 於擴大期權行使當時，Tourneau Investment合共持有Peace Mark Tourneau已發行股份（不論屬何類別）不超過25%；
- (ii) Tourneau Investment須歸還先前PM China授予Tourneau Investment有關Peace Mark Tourneau股份的所有其他認購期權（如首項期權仍未行使，包括首項期權）予PM China，以便將之註銷；
- (iii) 待擴大期權行使後，Tourneau Investment不得持有Peace Mark Tourneau已發行股份（不論屬何類別）合共超過39%；及
- (iv) Tourneau Investment不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首兩年內行使擴大期權。

假如：(i) Tourneau Investment於任何時間持有Peace Mark Tourneau已發行股份(不論屬何類別)少於25%；或(ii)先前PM China授予Tourneau Investment有關Peace Mark Tourneau股份的任何認購期權已被Tourneau Investment行使，擴大期權將自動失效。本公司擬繼續將Peace Mark Tourneau持作附屬公司，而不論首項期權或擴大期權獲行使，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其51%的控股權益。

根據擴大期權協議，轉讓認購股份時，必須先取得Peace Mark Tourneau之同意，因此，其為擴大期權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

### 完成

擴大期權的行使將於完成日期或(倘若須要委聘一家核數師行以審核並根據公式計算出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值) PM China與Tourneau Investment彼此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交易原因

本集團為一間全球性時計公司，提供「一條龍」服務，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瑞士均設有生產設備。本公司於全球時計產品業之大眾化市場及中檔市場中擁有領導地位。本公司之核心市場為中國、美國、歐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本公司為國內具領導地位之國際中檔時款品牌分銷商及零售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成立一間合營企業Peace Mark Tourneau，以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高檔市場從事高級品牌時計之供應、批發、零售及分銷。Peace Mark Tourneau由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分別擁有65%、25%及10%權益。

同日，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Peace Mark Tourneau訂立首項期權協議，PM China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出不可轉讓及一次性認購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讓Tourneau Investment按面值向PM China購買該等數目之繳足股款A類股份，從而讓Tourneau Investment持有額外14%之Peace Mark Tourneau之已發行股本。首項期權可由Tourneau Investment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首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前題為Tourneau Investment依然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股東，持有合共不少於Peace Mark Tourneau 25%已發行股份(無論何種類別之Peace Mark Tourneau股份)。

Peace Mark Tourneau管理層認為，大中華地區之高級時計市場蘊藏無限潛力，亦相信，憑藉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知識、經驗及分銷和服務網絡，加上Tourneau於市場推廣、物流、分銷及零售管理方面之全球名錶運作經驗，再結合其與主要高級品牌公司之長久穩固關係，將可於大中華地區躍升成為翹楚高檔品牌時計產品零售商。Peace Mark Tourneau已定下目標，於往後5年開設30間專門店。

董事認為，首項期權協議及擴大期權協議提供機制讓Tourneau Investment可靈活地增加於Peace Mark Tourneau的權益，而本集團同時可維持於當中之控制權益，藉此鼓勵Tourneau Investment致力於Peace Mark Tourneau的長遠發展並作出貢獻，及與本集團攜手合作將之建立為大中華地區的主要零售企業。首項期權的行使價乃按成本基準釐訂，而擴大期權的行使價則按公允值基準釐訂。採納上述方法的理由為於首兩年期間，Peace Mark Tourneau的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因而行使價須參考PM China的投資金額而定。另一方面，於首兩年期間後，訂約方有信心Peace Mark Tourneau的業務已打好基礎，並可產生業務商譽。因此，首兩年後之行使價應考慮所產生的商譽釐訂。董事認為，首項期權協議及擴大期權協議的條款(包括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遵守上市規則

於Peace Mark Tourneau成立後，Tourneau Investment成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主要股東，而後者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ourneau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擴大期權協議所涉及交易構成一宗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若擴大期權獲行使或已到期，或Tourneau Investment通知PM China擴大期權將不予行使，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公告並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尤其當行使擴大期權構成較高分類的須予公佈交易時，遵從上市規則第14.76(1)及14A.71條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額外規定的條文。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4至25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4號單位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擴大期權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Tourneau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Tourneau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股權。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擴大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推薦建議函件。

凱利已獲委任就擴大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7頁之獨立意見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

### 授予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IMITED之擴大認購期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擴大期權向閣下提供意見。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凱利之意見詳情連同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1頁至17頁。

務請閣下注意(i)載於通函第4頁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ii)通函之附錄。

經考慮擴大期權協議之條款及凱利就此發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擴大期權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獲提呈以批准擴大期權協議所涉及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鄧逸勤先生

王怡瑞先生

麥紹榮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凱利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撰之獨立意見函件全文：

##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 涉及授出認購期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擴大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擴大期權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內另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與Peace Mark Tourneau訂立擴大期權協議，據此PM China授出擴大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按有關股本的公平值向其收購Peace Mark Tourneau之14%權益，惟不得超過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Tourneau Investment是Peace Mark Tourneau之主要股東，而後者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ourneau Investment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PM China授出擴大期權構成一宗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而須要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Tourneau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擴大期權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Tourneau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擴大期權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已獲委任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擬訂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及發表之意見，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聲明和陳述，在作出當時及截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仍為真確及完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或所述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並認為吾等於擬訂意見時可對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加以倚賴。董事已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據其深知和確信，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使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內之知情意見，並具備充份理據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就吾等之推薦意見(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編製本函件進行任何關於 貴集團之業務或營運狀況或未來展望之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時計原廠設備製造、原廠設計製造、分銷、零售及售後服務。 貴集團設計、製造、分銷、零售國際品牌時計之主要市場包括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在中國中檔時款品牌時計市場建立起廣泛零售店網絡及穩固基礎以後，已藉開設首家Solomon手錶旗艦店展開中國高級手錶業務，該店位於上海金茂生活時尚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開業，以國內腰纏萬貫的顧客為對象，銷售高級品牌手錶。稍後，第二店亦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在上海最優越之地點新天地開張，總樓面面積為1,000平方米。董事對中國高級手錶零售業務之發展甚感樂觀，並決意進一步加強全球時款及高檔品牌之業務平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PM China與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各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Peace Mark Tourneau，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高檔市場從事高級品牌時計之供應、批發、零售及分銷。Peace Mark Tourneau由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分別擁有65%、25%及10%權益。

同日，PM China、Tourneau Investment及Peace Mark Tourneau訂立首項期權協議，據此，PM China同意向Tourneau Investment授出認購期權，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兩年內按認購股份面值向其收購Peace Mark Tourneau之14%股本權益，惟期內Tourneau Investment必須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25%之Peace Mark Tourneau已發行股本（無論何種類別之Peace Mark Tourneau股份）。

據董事稱，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為，大中華地區之高級品牌時計市場蘊藏無限潛力，亦相信，憑藉貴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知識、經驗及分銷和服務網絡，加上Tourneau於市場推廣、物流、分銷及零售管理方面之世界頂級水準運作經驗，再結合其與主要高級品牌公司之長久穩固關係，將可於大中華地區建立一家具領導地位之高檔品牌時計產品零售商。

另外，董事認為，首項期權協議提供了機制，讓Tourneau Investment可靈活地增加於Peace Mark Tourneau的權益，而貴集團同時可維持於當中之控制權益，藉此鼓勵Tourneau Investment致力於Peace Mark Tourneau的長遠發展並作出貢獻，及與貴集團攜手合作將之建立為大中華地區的主要零售企業。由於董事相信Peace Mark Tourneau於首兩年期間很可能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首項期權的行使價乃參考認購股份之面值釐訂。

貴公司及Tourneau Investment均有信心，Peace Mark Tourneau的業務於首兩年期間後將已打好基礎，並可產生業務商譽。為確認Peace Mark Tourneau之商譽價值，並進一步鞏固與Tourneau Investment之長遠關係及鼓勵其積極參與Peace Mark Tourneau的業務發展，貴集團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訂立擴大期權協議，向Tourneau Investment有條件地授予擴大期權。根據擴大期權協議，Tourneau Investment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以一個公平值向PM China收購Peace Mark Tourneau之14%股權，惟Tourneau Investment須繼續持有Peace Mark Tourneau股本不少於25%權益，而公平值將會根據Peace Mark Tourneau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總值減去其全部負債及債項撥備（包括稅項及優先股息撥備金）（以上限為限）的公式計算。首項期權與擴大期權之間具排他關係，假如首項期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首兩年內行使，擴大期權將會自動作廢。

經考慮以下各項：(i) Tourneau集團在全球多處地區之高級時計零售業務均相當成功，其參與可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發展創造協同效益（有關Tourneau集團之其他資料，請參閱「Tourneau之資料」一節）；(ii)訂約雙方均預期，於首兩年期間後，Peace Mark Tourneau將可產生正商譽，於計算擴大期權行使價之公式內納入Peace Mark Tourneau商譽（如有）之價值，相比首項期權之條款會較優厚，亦有利 貴公司及其股東；(iii)延長行使期可有助 貴公司爭取與Tourneau Investment建立長久關係；(iv)倘若Peace Mark Tourneau之業務最終取得良好成績，Tourneau Investment大有可能於首項期權到期前將之行使，在此情況下，擴大期權將鼓勵Tourneau Investment及早承諾並對Peace Mark Tourneau之發展作出貢獻，此舉有利 貴公司及其股東；及(v)即使擴大期權獲Peace Mark Tourneau悉數行使，貴公司仍將維持在Peace Mark Tourneau之控制權益，吾等認為授予擴大期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2. 擴大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授出期權

根據擴大期權協議，PM China以Tourneau Investment支付1.00美元的代價，不可撤回地授出不可轉讓及一次性認購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向其收購所有（但非部份）認購股份，前題為Tourneau Investment依然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股東，持有合共不少於Peace Mark Tourneau 25%已發行股份（不論屬何種類別股份）。

### 行使價

擴大期權將按公平值行使，而公平值將會由PM China與Tourneau Investment於完成日期最少三日前磋商達致，並會以擴大期權行使當日Peace Mark Tourneau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總值減去其全部負債（不包括股東出資額及儲備）及債項撥備（包括稅項及優先股息撥備金）之公式為基準。

倘若PM China與Tourneau Investment未能就上述的認購股份公平值達致協議，雙方須就完成彼此協定一個新日子，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共同委聘一家經雙方同意的核數師行（否則Tourneau Investment可委聘四家獲提名的國際核數師行其中一家），以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公式計算出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

此外，根據擴大期權協議，擴大期權之行使價將不得高於7億港元上限，不然擴大期權的行使須經訂約方另行協訂，以及遵守當時上市規則訂明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有關各方未必一定達成有關協議，而倘未能達成該等協議，擴大期權將不會行使。

鑑於缺乏Peace Mark Tourneau之往績記錄，吾等認為難以於授出擴大期權日期準確估計認購股份之未來公平值。因此，吾等認為不時反映認購股份公平值之公式為釐定擴大期權行使價之適當及公平之方式。

為評估擴大期權之行使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即緊接 貴公司就授出擴大期權作出公佈當日前三個月期間)宣佈之近期交易中搜尋可資比較交易。然而，儘管吾等已作出最大努力，吾等未能於該等已公佈之交易中找出可資比較交易，或與擴大期權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具相同特點之交易。基於期權之獨特性質及授出期權之環境對期權之行使價有重大影響，吾等認為，將擴大期權之條款與並不可與擴大期權直接比較之其他交易之條款作出比較，並無重大意義，故此，本函件並無作出比較分析。

根據董事之意見，Peace Mark Tourneau之商譽代表Peace Mark Toureau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並預期將參考國際鐘錶零售業內公司之可資比較溢價(參考相關行業基準及可資比較公司)釐訂。根據適用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商譽一般界定為超過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數額。因此，吾等認為於公式中納入自有商譽以計算擴大期權之行使價實屬對 貴集團有利之條款。吾等亦認為，參考業內標準及可資比較公司作為釐定公平值之基準實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吾等相信一間公司之商譽之價值受到業內特定因素影響。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內標準應可作為釐定價值之客觀標準。吾等亦認為，倘PM China及Tourneau Investment未能就認購股份之公平值達成協議，則委任獨立核數師評估認購股份之公平值實屬公平合理之做法，此乃由於獨立核數師應可就Peace Mark Tourneau之公平值提供客觀估計。在一般情況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獨立核數師提供之意見之獨立性及公平性。

就擴大期權之行使價之上限7億港元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上限乃根據業務的市場潛力及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反映訂約各方對在大中華地區成立高級鐘錶零售業務的潛力極具信心，吾等認為上限對釐定行使價之價值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無論行使價為高於或低於上限，均須由訂約各方達成進一步協議方可作實。然而，倘行使價最終為一重大數額，上限將確保擴大期權期之行使符合上市規則，並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額外披露及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股東之權益將得到適當保障。因此，吾等認為上限之條文就獨立股東言而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行使條件

倘若Tourneau Investment未能以PM China滿意的方式達致下列所有行使條件，PM China將無須承擔其於擴大期權協議下有關授出擴大期權予Tourneau Investment的責任：

- (i) 於擴大期權行使當時，Tourneau Investment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論屬何類別）不超過25%；
- (ii) Tourneau Investment須歸還先前PM China授予Tourneau Investment有關Peace Mark Tourneau股份的所有其他認購期權（如首項期權仍未行使，將包括首項期權）予PM China，以便將之註銷；
- (iii) 待擴大期權行使後，Tourneau Investment不得持有Peace Mark Tourneau已發行股份（不論屬何類別）合共超過39%；及
- (iv) Tourneau Investment不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首兩年內行使擴大期權。

假如：(i) Tourneau Investment於任何時間持有Peace Mark Tourneau已發行股份（不論屬何類別）少於25%；或(ii)先前PM China授予Tourneau Investment有關Peace Mark Tourneau股份的任何認購期權已被Tourneau Investment行使，擴大期權將自動失效。

吾等認為上述行使條件可適當保障 貴集團於Peace Mark Tourneau之控股權益，即使首項期權或擴大期權被Tourneau Investment行使， 貴集團於Peace Mark Tourneau之持股權益亦將不會少於51%。

### 3.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由於自有商譽將不會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按包含Peace Mark Tourneau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價格出售認購股份將導致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幅度相等於擴大期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應佔商譽。

#### 盈利

由於 貴集團擁有Peace Mark Tourneau 65%權益，Peace Mark Tourneau之溢利及虧損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倘擴大期權獲行使， 貴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將相應減少，幅度相等於Peace Mark Tourneau之14%溢利或虧損；視乎行使價， 貴集團亦可能確認相當於商譽應佔數額（如有）之出售所得收益。

## 現金狀況

倘Tourneau Investment行使擴大期權，貴集團將以現金收取行使價。待收取認購股份之代價後，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按相同幅度有所增強。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可合理地預期授出及行使擴大期權將為貴集團整體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 4. Tourneau之資料

Tourneau Investment為Tourneau,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根據Tourneau網站所載資料，Tourneau於一九零零年成立，被健力士世界紀錄確認為世界最大手錶零售商，為手錶業內之權威。Tourneau銷售新、舊手錶，並分銷逾100個知名品牌之產品，例如Breitling、Cartier、Jaeger-LeCoultre、Omega、Patek Philippe、Rolex及Tag Heuer，獨特款式逾8,000款。目前Tourneau在美國各地及加勒比海地區最優越之購物地點經營Tourneau及Tourneau Watch Gear店舖。以每平方呎銷量計，Tourneau在美國各個優越地點經營之店舖皆為表現首屈一指之專門店。此殊榮不僅限於手錶及珠寶首飾範疇，更包括其他業務範疇。

憑藉其於高級時計零售業之悠久歷史，Tourneau已與各豪華品牌建立深厚關係。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Tourneau於業內之優良聲譽及其與高級品牌之良好關係有助Peace Mark Tourneau獲取產品來源及分銷牌照。Tourneau於市場推廣、物流、分銷及零售管理方面之全球名錶運作經驗更可能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業務發展大有裨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Tourneau維持長期關係符合貴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擴大期權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擴大期權協議，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東如此投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股份之總好倉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
周湛煌	65,631,077	296,840,459	28,416,795 (附註1)	-	390,888,331	39.49
梁榕	-	325,257,254	65,631,077 (附註2)	-	390,888,331	39.49
曾廣釗	98,353	-	-	3,000,000 (附註3)	3,098,353	0.31
鄭坤寧	293,904	-	-	1,000,000 (附註3)	1,293,904	0.13
文國強	-	-	-	1,000,000 (附註3)	1,000,000	0.10
鄧逸勤	-	-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5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
郭炳基	-	-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5
麥紹榮	-	-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5
王怡瑞	-	-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5
葉蘇丹丹	-	-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5

## 附註：

- 周湛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擁有28,416,795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之配售及認購（「先舊後新配售」）就其持股量被視為於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United Success」）之權益。由於上述者之緣故，周湛煌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90,888,331股股份。
- 梁榕先生分別於A-One Investments Limited（「A-ONE」）及United Success擁有49.55%及100%之投票控制權，該兩間公司均為於先舊後新配售與彼一致行動之賣方。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擁有65,631,077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梁榕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90,888,331股股份。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就授予該等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本公司信託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除外)為主要股東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Success	390,888,331 (附註1)	39.49
A-ONE	390,888,331 (附註2)	39.49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Arisaig」)	62,640,119 (附註3)	6.3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Mauritius」)	62,640,119 (附註4)	6.33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	62,640,119 (附註5)	6.33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alue Partners」)	79,090,000 (附註6)	7.99
謝清海(「謝先生」)	79,090,000 (附註7)	7.99
Lloyd Geor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Lloyd George」)	49,710,000 (附註8)	5.02

附註：

1. United Success由梁榕先生全資擁有。United Success為先舊後新配股之其中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擁有390,888,331股股份。
2. 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控制A-ONE之50.45%及49.55%權益。A-ONE為先舊後新配股之其中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擁有390,888,331股股份。
3. 此為Arisaig直接持有之股份。
4. Arisaig Mauritius為Arisaig之投資經理。此為Arisaig Mauritiu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Arisaig之全權投資經理而產生於股份之權益。
5. Cooper先生透過其於Arisaig Mauritius之33.33%間接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權益。
6. Value Partners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79,090,000股股份。
7. 謝先生乃透過其於Value Partners之32.77%間接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權益。
8. Lloyd George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49,71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為主要股東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專家資格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本通函之刊發，已以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同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要求。

擴大期權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就此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權力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其他資料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現有或擬訂立而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撤銷之服務合約。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誠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廣釗先生，*FCCA, HKICPA, MBA, MSc*。本公司之秘書為方可恩女士，*HKICPA, FCCA*。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日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可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下列文件：

- (a) 擴大期權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c) 凱利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7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凱利書面同意書。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4號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Peace Mark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Tourneau Investment LLC與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imited(「**Peace Mark Tourneau**」)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簽訂有關Peace Mark Tourneau之認購期權協議(「**擴大期權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必要之行動及事項及執行一切文件，以落實擴大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所涉及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權力要求上述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